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  
樓  
承辦人：沈先生  
電話：02-23699555#6098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0800538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2B02168\_1\_29154548429. docx)

主旨：檢送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下稱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46條之5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02條規定辦理，並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60371號函同意核備。
- 二、旨揭規章修正條文除第12條之1自公告日起一年後實施，其餘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理由及說明請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業務規則第12條之1修正條文於上櫃公司檢送108年度（含）以後各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開始起算適用，如有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淨值低於股本十分之三之情事，經本中心依相關規定處置後逾三年仍無法改善者，得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經停止買賣6個月後仍無法改善者，得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

#### 四、本函內容同時於櫃檯買賣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本中心上櫃審查部、交易部、管理部(均含附件)

電文  
2019-04-01  
09:03:25  
交章

裝



線

